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1执恢103号

申请人：河北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涿州市范阳中路69号。

被执行人：张晓凡，女，汉族，1991年9月11日出生，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范阳中路东方家园2号楼H-301室，身份证号：130634199109110040。

被执行人：张世林，男，汉族，1991年8月5日出生，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范阳中路东方家园2号楼H-301室，身份证号：13063419910805231X。

被执行人：张铁敏，男，汉族，1958年4月20日出生，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范阳中路东方家园2号楼H-301室，身份证号：13063419580420231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2021)冀0681民初58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铁敏所有的位于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范阳中路东方家园2号楼H-301室(涿州市房权证清凉寺办事处字第01871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李 丁
审判员 张长君
审判员 王亚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尚芮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